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维财整合〔2020〕41号

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交通局，农业农村局，水务局，文化和旅游局，扶贫办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同意2020年财政涉农统筹整合第二批项目管理费拟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维贫开复〔2020〕11号）的批复意见，现从我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池2020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迪财整合〔2020〕18号）中分配下达450万元给你们，专项用于我县脱贫攻坚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、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。具体资金分配明细见附表，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，请各预算单位于收文后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标准化平台项目挂接及扶贫资金监控系统绩效目标录入工作，并到财政局拨款。要严格

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、《中共维西县委办公室 维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维西县2020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维办发〔2020〕4号）、《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维西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维贫开发〔2019〕29号）相关文件规定管理使用。项目要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。

二、资金下达后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“六定”要求，要按程序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相关资料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，保证项目月支出进度及质量，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，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知晓度和认可度，确保项目发挥作用、取得实效。

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0年9月17日印发

2020年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二批管 理费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分配金额 (万元)	预算科目	经济科目
1	永春乡人民政府	20.00	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	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
2	维登乡人民政府	30.00	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	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
3	叶枝镇人民政府	10.00	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	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
4	保和镇人民政府	5.00	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	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
5	康普乡人民政府	20.00	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	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
6	白济汛乡人民政府	5.00	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	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
7	巴迪乡人民政府	20.00	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	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
8	塔城镇人民政府	25.00	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	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
9	攀天阁乡人民政府	50.00	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	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
10	中路乡人民政府	20.00	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	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
11	交通运输局	80.00	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	505-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
12	水务局	40.00	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	505-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
13	住建局	20.00	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	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
14	扶贫办	65.00	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	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
15	农业农村局	30.00	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	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
16	文化和旅游局	10.00	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	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
	合 计	450.00		

